平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平凉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的精神，推进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降低行政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方式，实现降低公务交通成本、保障公务活动运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目标。

**（二）基本原则**

1.创新制度、突出实效。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方式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2.统筹兼顾、协调配套。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正确处理改革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增强可行性和协调性，确保新旧机制平稳转换，合理衔接。

3.统一部署、分类推进。率先在市级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级其他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国家统一部署进行。

二、主要任务

**（一）参改范围**

1.机构范围。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协机关、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

2.人员范围。确定为参改单位的市级党政机关在编在岗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其他事业编制人员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3.车辆范围。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二）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1.改革普通公务出行方式。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内的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按国家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再报销交通费用。市直机关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为：平凉市中心城区，崆峒区安国镇、崆峒镇、柳湖镇、平凉工业园区四十里铺镇。上述区域以外的公务出行按照出差相关规定执行。

2.适量保留工作用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市直单位原则上不再保留公务用车。四大机关办公室保留一定数量的机要通信、应急、调研用车，其中市委办公室4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3辆、市政府办公室4辆、市政协办公室3辆。市委市政府接待部门和市政府驻外办事处保留适量接待、工作用车，由其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制定管理办法，其中，市接待处2辆、驻兰办2辆、驻京办2辆、驻西办1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核定后保留。

3.建立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平凉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保障方案。利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留用的部分车辆，组建与市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需求相适应的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为市级党政机关跨区域公务出行、应急以及接待国家、省上和兄弟市州来平调研人员等提供服务。组建公共服务平台所需人员和编制，从现有人员和编制中划转，管理人员和司勤人员从各参改单位择优选用。建立统一的车辆预约服务制度，车辆预约信息向各部门公开。同时，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和培育社会资源参与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保障。

4.市级执法执勤部门统一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市级执法执勤部门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不得超过现有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的60%，其他一般公务用车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平凉市市级机关综合执法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利用中央已明确的部分执法执勤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和市级行政部门的部分一般公务用车共同组建市级机关跨部门综合执法服务平台，全部车辆集中管理，统一调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严格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核定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必须配备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后勤岗位及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严禁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车辆外,其他执法执勤用车一律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三）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1.按照改革后公务交通支出必须低于改革前支出总额的原则，通过综合测算，确定市级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层级分为地（厅）级、县（处）级、乡（科）级、科以下人员4级，补贴标准为地（厅）级1950元/人·月，县（处）级1200元/人·月，乡（科）级750元/人·月，科以下人员 500元/人·月。

2.为解决单位内部岗位之间公务出行差异问题，各参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单位统筹部分,集中用于补充高出行岗位增加的费用，统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交通补贴总额的10%。统筹资金使用要公开透明，具体办法由各参改单位自行制定。设立的高出行岗位名单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各参改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核对本单位参改人员信息，汇总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职级人数，提出参改申请，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4.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补贴标准按省上的部署适时调整。

5.本方案印发后，各参改部门和单位要按要求完成车辆封存工作。车辆封存后，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公务交通补贴计发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封存车辆的，暂不发放，计发时间另行确定，不予补发。

6.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按所驻在地标准执行。

**（四）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1.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用综合竞聘、择优选用等方式确定留岗人员。

2.对其他在册正式司勤人员，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前提下，通过转岗、提前离岗、划转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

3.处理好单位自行聘用、劳务派遣、签订劳动合同的司勤人员与用人单位的人事劳动关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维护好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依法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司勤人员，做好经济补偿工作，所需支出由参改单位按原有经费供给渠道解决。

市人社局统筹协调人员安置工作，具体按照《平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实施办法》执行。

**（五）规范处置公务用车**

市级党政机关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市财政局制定统一的处置办法，招标确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开。车辆处置要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处置公务用车所得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市级国库。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的公务用车处置工作由主管部门归口负责，所得收入上缴市级国库。

1. **节支率达到标准**

改革后，市级机关公务交通总支出必须低于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节支率不低于5%。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留公务用车管理。**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核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编制和标准，编制数量和配备标准要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合理确定，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强化日常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二）严格财务管理。**各参改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在编在岗公务人员人数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规范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对未参改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三）加强公务用车纪律检查和审计。**严肃公务用车纪律，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受理群众举报，纠正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机关对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取消的公务用车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四）完善公务出行的保障条件。**鼓励公务出行利用公共交通服务。崆峒区要采取切实措施，创造条件，发展健全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探索培育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有效保障改革后的公务出行。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参改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工作纪律，明确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小组，负责本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具体工作，及时报送参改人员和车辆信息，按时完成改革工作。

**（二）明确细化责任。**市直各参改单位要加强与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衔接配合，做好车改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强舆论引导。**切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改革的意义、目的及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广大干部群众关切，积极争取广大干部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